

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编号: 003

工程名称	内蒙古清佑新能源察右中旗(40MW)二期10MW光伏扶贫项目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避雷针(带、网)施工
施工单位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韩内富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06			
1	3.5.1 避雷针(线、带、网)的接地,除应符合本章上述有关规定外,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避雷针(带)与引下线之间的连接应采用焊接或热剂焊(放热焊接); 2 避雷针(带)的引下线及接地装置使用的紧固件均应使用镀锌制品。当采用没有镀锌的地脚螺栓时应采取防腐措施; 3 建筑物上的防雷设施采用多根引下线时,应在各引下线距地面的1.5—1.8 m处设置断接卡,断接卡应加保护措施; 4 装有避雷针的金属筒体,当其厚度不小于4mm时,可作避雷针的引下线。筒体底部应至少有2处与接地体对称连接; 5 独立避雷针及其接地装置与道路或建筑物的出入口等的距离应大于3m。当小于3m时,应采取均压措施或铺设卵石或沥青地面; 6 独立避雷针(线)应设置独立的集中接地装置。当有困难时,该接地装置可与接地网连接,但避雷针与主接地网的地下连接点至35kV及以下设备与主接地网的地下连接点,沿接地体的长度不得小于15m; 7 独立避雷针的接地装置与接地网的地中距离不应小于3m; 8 发电厂、变电站配电装置的架构或屋顶上的避雷针(含悬挂避雷线的构架)应在其附近装设集中接地装置,并与主接地网连接。	已执行	接地检查记录
2	3.5.2 建筑物上的避雷针或防雷金属网应和建筑物顶部的其他金属物体连成一个整体。	已执行	接地检查记录
3	3.5.3 装有避雷针和避雷线的构架上的照明灯电源线,必须采用直埋于土壤中的带金属护层的电缆或穿入金属管的导线。电缆的金属护层或金属管必须接地,埋入土壤中的长度应在10m以上,方可与配电装置的接地网相连或与电源线、低压配电装置相连接。	已执行	接地检查记录



4	3.5.5 避雷针（网、带）及其接地装置，应采取自下而上的施工程序，首先安装集中接地装置，后安装引下线，最后安装接闪器。	已执行	施工记录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总工: 韩学杰,		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	
2017年4月5日		李全忠	
		2017年4月5日	

